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3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-2017 年 3 月 7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3 月 7 日 9:00-11:30 及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杨斌先生出差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翌女士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7,01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4.05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4,811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11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06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931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5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72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06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8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项议案通过，仇梁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。

2. 以累积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2.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詹志杰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9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59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9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4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589%。

此项子议案通过，詹志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倪一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9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9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4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589%。

此项子议案通过，倪一帆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刘杰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9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9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4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589%。

此项子议案通过，刘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项议案通过，王喆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项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崔少梅律师、陈继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